

粉塵作業主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	
	上課時數	18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介紹	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第 20 條規定，從事粉塵作業現場應具備粉塵作業主管人員從事監督作業。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3
	2	粉塵危害預防標準	3
	3	粉塵危害及測定	3
	4	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	3
	5	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	3
	6	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	3